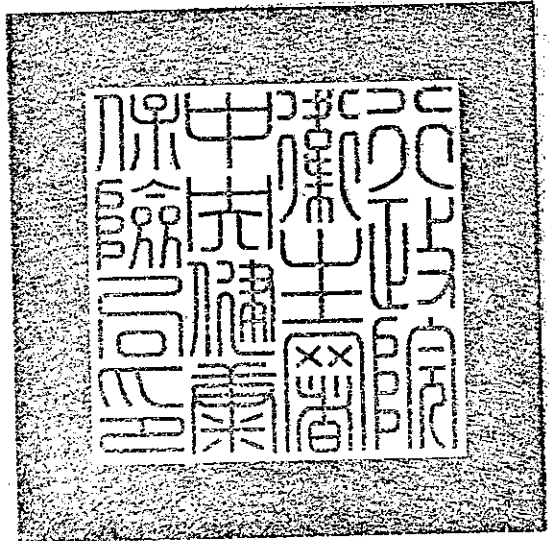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0196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5667號函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、連江縣立醫院、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杏和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金山分院、普門醫院、大順醫院、協和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新泰宜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洪宗鄰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、東華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、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南門醫院、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、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居民分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字(4)

局長 戴桂英